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15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020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0.1582		20.1582	
	（一）农 用 地	19.8988		19.8988	
	其中	耕 地	11.2675		11.2675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4.1499		4.1499
		林 地	2.4884		2.4884
		养 殖 水 面	0.2426		0.2426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7504		1.7504
（二）建设 用地	0.1378		0.1378		
（三）未 利 用 地	0.1216		0.1216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	18.3256	交通用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	1.8326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和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0204 公顷、农用地转用 19.8988 公顷(含耕地 13.3310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增城区购买的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20.0204 公顷，建新方案已获得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1）59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中新镇大田村经济联合社、大田村苏塘第一、苏塘第二、苏塘第三经济合作社、乌石村经济联合社、乌石村牛馗、何屋岭、大公一、大公二、大公三、大公四、大公五经济合作社、乌石村新一、新二、新三、新四、新屋片新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9.1922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2.0753	165.0000	82.5000	82.5000
		旱 地				
	林地		2.4884	165.0000	82.5000	82.5000
	园地		4.1499	165.0000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0.2426	165.0000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7504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0.1378	165.0000	82.5000	82.5000
	未利用地		0.1216	165.0000	82.5000	82.500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71.676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797.779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4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1.8326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中新镇大田村经济联合社、大田村苏塘第一、苏塘第二、苏塘第三经济合作社、乌石村经济联合社、乌石村牛馗、何屋岭、大公一、大公二、大公三、大公四、大公五经济合作社、乌石村新一、新二、新三、新四、新屋片新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8.7895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1.7127	165.0000	82.5000	82.5000
		旱 地				
	林地		2.2390	165.0000	82.5000	82.5000
	园地		3.4746	165.0000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0.2426	165.0000	82.5000	82.5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1.6078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0.1378	165.0000	82.5000	82.5000
	未利用地		0.1216	165.0000	82.5000	82.500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28.806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452.53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4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1.8326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大田村苏塘第一、苏塘第二、苏塘第三经济合作社、乌石村经济联合社、乌石村新一、新二、新三、新四、新屋片新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4027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0.3626	165.0000	82.5000	82.5000
		旱 地				
	林地		0.2494	165.0000	82.5000	82.5000
	园地		0.6753	165.0000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426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2.870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45.249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地块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本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填表人：